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

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、丁守中委員等 20人、陳其邁委員等21人及羅淑蕾 委員等20人所提「全民健康保險法修 正草案」等4案 書面報告

報告人: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3年 10月 6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:

今天 大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6次 全體委員會議,承邀列席報告,深感榮幸。今日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 、羅淑蕾委員等20人所提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二十 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丁守中委員等20人所提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」及陳其邁委員等21人所提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謹提出本部意見,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: 壹、背景說明:

一、 外籍人士納保規定說明:

全民健保係本於自助互助之精神,以保險的方法,共同分 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,確保共同生活於臺灣社會的每一份子, 都能獲得醫療保障,以維護社會安定。目前來臺之外籍人士, 以受僱者居多,均自其在臺工作之日起,以第一類被保險人參 加健保。至於其他外籍人士,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, 只要領有居留證明文件,並在臺居留滿6個月,亦應依法參加 健保,除具眷屬身分者,係依附被保險人,以相同類目之眷屬 身分加保外,其餘外籍人士(如學生、傳教士等),則多以健保 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(第6類)第2目身分(地區人口)參加健 保。

二、保險費以量能負擔為原則:

全民健保係量能負擔之社會保險,依經濟能力負擔健保保 險費,目前被保險人按身分別區分為6類15目,第1類至第3 類有職業者,係依其工作所得對應之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計算 保險費,並由所屬雇主及政府協助分攤部分保險費。第4類至 第6類被保險人因無適用之投保金額,故依第1類至第3類被 保險人及其眷屬之每人平均保險費,計算其負擔金額。凡同一 身分而於同一類目加保者,不論是否為本國籍,皆依其經濟能 力,採取一致的保險費計算基礎。

其中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,於制度規劃時,考量是類對 象多屬無工作之經濟弱勢族群,且無雇主為其分攤保險費,爰 規定由政府給予4成之補助,並自健保開辦實施迄今已近20 年。

貳、本部立場:

- 一、關於親民黨黨團提案,建議領有停留證明文件滿6個月之非本國籍學生來臺就學應參加健保並自為一類被保險人,全額自付保險費:
 - (一)目前僑生、外籍生係以居留身分來臺就學,依健保法規定 ,於居留滿 6 個月後,即可參加健保。至於大陸學生納入 健保議題,行政部門間已有共識,採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之方式,讓來臺之陸生得比照外籍 生取得居留資格,參加全民健保。目前該條例第 22 條修正 草案,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、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,交由黨團協 商。
 - (二)目前僑、外籍生係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納保,其 健保保險費自付6成,政府負擔4成,考量學生係以求學 為目的,通常不具經濟能力,若要求比照經濟能力較高之 雇主或專技人員全額負擔健保費,合理性易遭質疑且不符 量能負擔健保費之原則。
 - (三)至於本提案新增以領有停留證件 6 個月以上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為健保投保資格、身分類別及保險費負擔之規定, 並無法規範以領取外僑居留證參加健保之外籍學生,將形 成以居留證件納保之外籍學生自付 6 成保險費,以停留文 件納保之外籍學生自付全額保險費之差別情形。

- 二、關於丁委員等人提案,建議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2項,經許可得來臺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,領有在臺灣地區得停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就學滿6個月者,應參加全民健保:
 - (一)大陸學生納入健保議題,行政部門間已有共識,採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之方式,讓來臺之陸 生得比照外籍生取得居留資格,參加全民健保。
 - (二)目前該條例第22條修正草案,業經103年9月24日 大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,交由黨團協商。修法通過後,大陸學生參加健保之問題,即可解決,無須重複修法。
- 三、關於陳委員等人提案,建議針對取得我國居留證明之外籍人士,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納保者,應全額自付保險費:
 - (一)目前非受僱之外籍人士,只要在臺居留滿 6 個月,都可以 加入全民健保,其中以第 6 類第 2 目加保者約 2 萬餘人, 包含境外學生、外籍傳教士及外籍配偶,考量是類對象多 屬無工作之經濟弱勢族群,若要求比照經濟能力較高之雇 主或專技人員全額負擔健保費,恐有違量能負擔原則。
 - (二)健保費計算應回歸量能負擔之本質,凡同一身分而於同一 類目加保者,不應依國籍而有差別待遇。
- 四、關於羅委員等人提案,增訂依法經許可來臺就學,並領有居留 證明文件滿一定期間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可參加健保並自為 一類被保險人,採準國民待遇原則妥適辦理其健保費之收取及 負擔:
 - (一)目前以居留身分來臺之非本國籍學生,即可以依現行全民 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參加健保,委員所提第9條之修正 ,依現行規定即可處理,無須修正。
 - (二)本提案新增第7類被保險人:依法經許可來臺就學,並領

有居留證明文件滿一定期間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,因未配合修正第6類被保險人之定義,將形成非本國籍學生同時 具有該二類身分,進而發生法規適用之競合與混淆。

- (三)另,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已明確規範各類目被保險人、 雇主及政府之保險費負擔比率,對非本國籍學生納保後保 險費之收取及負擔,屬涉及民眾之權利義務事項,應於母 法中明定;本提案所提之「準國民待遇原則」與「妥適辦 理」,均屬抽象概念,未臻具體明確,恐將引發法條適用 之爭議,並對保險對象權益造成重大影響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建議維持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各條條文之規定,不 予修正。

以上報告,尚祈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,並祝主席、各位委員身體健康,萬事如意。謝謝!